

一、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

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认证范围覆盖：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供应商已办理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登记备案（提供已备案信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且持有有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服务）及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 权重比例 (100%) | 商务评分 (40%) | 技术（服务）评分 (45%) | 报价得分 (15%) |
|----------------|---------------|-------------------|---------------|
| 分值（100 分） | 40 分 | 45 分 | 15 分 |

商务评审细则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1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8 |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岗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3.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4. 具有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含房屋安全检测鉴定）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p>本项最高 8 分。【注：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①上述人员提供在广州市住建局官网的备案人员列表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②上述证书复印件；③身份证复印件；④相关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时间内任意 1 个月（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当月不计）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如是多个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打印页须明确标识出上述对应的人员）或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⑤证明材料无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 | | | |
|---|-------------------------|----|---|
| 2 | 拟投入本项目的加固设计负责人(含施工期间驻点) | 4 | <p>拟投入本项目的加固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岗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明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最高4分。【注: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上述人员提供在广州市住建局官网的备案人员列表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②上述证书复印件;③身份证复印件;④相关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时间内任意1个月(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当月不计)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如是多个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打印页须明确标识出上述对应的人员)或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⑤证明材料无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鉴定专业技术人员 | 12 | <p>1、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技术人员2名得2分,每增加1名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技术人员,加1分;最高5分。</p> <p>2、拟派的其他技术人员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和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含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人员10人,得5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7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①上述证书复印件;②身份证复印件;③相关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时间内任意1个月(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当月不计)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如是多个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打印页须明确标识出上述对应的人员)或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⑤证明材料无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 4 | 业绩 | 10 | 1、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

| | | | |
|----------|--------------|---|--|
| | | | <p>准) 承接过的房屋鉴定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加固设计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文件关键页(关键页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 无提供不得分。</p> |
| 5 |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能力评价 | 6 | <p>投标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能力评价获得过政府部门或协会组织评定为甲级或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6 分; 评定为乙级或 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评定为丙级或 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若评定机构为协会组织, 须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组织、协会方为有效, 并提供在该组织网页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否则不予计分。</p> |
| 合计: 40 分 | | | |

技术（服务）评审细则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1 | 组织实施方案 | 15 | <p>评审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实施能力方案）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对项目所在地房屋安全可靠鉴定实施流程熟悉，评估方法手段科学、可行，组织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得 15 分；</p> <p>2、供应商对项目所在地房屋安全可靠鉴定实施流程基本熟悉，评估方法手段基本可行，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得 10 分；</p> <p>3、供应商对项目所在地房屋安全可靠鉴定实施流程不熟悉，评估方法手段欠缺，组织实施方案不完整，得 5 分。</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2 | 加固设计方案 | 10 | <p>评审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加固设计方案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方案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等核心需求，坚持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绿色节能、便于实施的总体思路，对本项目有正确及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得 10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方案基本清晰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等核心需求、基本合理，完整性一般，得 6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方案表达不清晰、不合理，不能满足要求，得 3 分。</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3 | 房屋安全可靠鉴定报告 | 10 | <p>评审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房屋安全可靠鉴定报告编制方案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

| | | | |
|---------|-----------|----|---|
| | 告编制方案 | | <p>1、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方案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对本项目有正确及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得 10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方案表达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完整性一般，得 6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方案表达不清晰、不合理，不能满足要求，得 3 分。</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4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p>评审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10 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基本全面，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基本应对措施，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 6 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 3 分。</p> <p>注：不提供措施，不得分。</p> |
| 合计：45 分 | | | |

报价得分

| | |
|-----------|--|
| 价格分（15 分） | <p>经济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经济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15%×100</p> <p>评标基准价为需求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价=（1-投标下浮率）× 100%。</p> |
|-----------|--|